

山西省教育厅文件

晋教师〔2019〕8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教师 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直属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

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全省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新时代各类学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2019 年起，全省各级各类学校要对所有在职教师建立师

德承诺书和个人师德档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重要意义。实行教师师德承诺，建立教师个人师德档案，是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规范教师职业行为的迫切要求，是落实教师管理严管厚爱、激励约束相结合原则的具体举措，对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意义重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将教师师德考查考核体现在教师招聘、人才引进、教师评聘等各项工作中，让每位教师有敬畏、守底线。

二、精心部署师德档案建立工作。高等学校教师师德档案由院系负责建立及管理，由院系和学校共同考核，由学校负责监督；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教师师德档案由学校（单位）负责建立、管理、考核，由学校（单位）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抽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精心部署，制定实施方案，并从2019年秋季学期开学起，指导和督促各学校（单位）、院系为所有符合建档范围的人员建立相应的师德档案（各单位学年中新招聘的相关教职工，应自入职的学年起建立师德档案），具体为：

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校教师建立《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档案》（附件1）。

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机构、少年宫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等机构教师建立《山西省中小学教师师德档案》（附件2）。

幼儿园教师建立《山西省幼儿园教师师德档案》（附件3）。

以上教师包括公办和民办学校（单位）受聘、就职于教师、教辅岗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及受聘、就职于行政岗位、从事

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学校（单位）临时聘用的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也应签订承诺书并建立师德档案。从 2020 年起，教育系统组织开展的各类评先评优、职称晋升、评模表彰、导师遴选、出国深造等均需提交师德档案。

三、严格规范师德档案填写程序和考核评价。教师师德档案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师德承诺书和师德考核记录，每学年填报一次。其中：

个人基本信息和师德承诺书由教师本人填写、签名；

师德考核记录中：学年度个人师德总结、学年度个人事项报告、学年度师德方面所获奖励由教师本人填写、由相关单位或部门核实（高校由教师所在院系核实，中小学和幼儿园由所在单位核实）、由单位确定考核结果（高校由院系提出考核建议、由单位师德主管部门确定结果，中小学和幼儿园由所在单位确定结果）。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或“不合格”两个等次。凡年度内出现违反教师法、教师师德承诺书及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中有关禁令的教师，无论情节轻重，均应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教师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与所在单位年度全员考核和绩效挂钩。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其当年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考核等均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且 5 年内禁止参与各类评先评优、职称晋升、评模表彰、导师遴选、出国深造等。

各年度师德考核结果确定后，由教师本人签名确认，由单位或部门统一归档保存（高校由院系归档保存，中小学幼儿园由单位归档保存）。

四、认真做好师德档案管理工作。各高校、各级教育行政部

门要及时安排，认真部署，确保所属院系、学校（单位）认真做好师德档案建立工作。各学校（单位）要安排专门部门和专人负责师德档案建立工作，确保应建必建、不漏一人。各高校要于每学年对全校各院系教师师德档案建档、考核和管理工作进行督查并做好相应记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于每学年对所属各学校、幼儿园教师师德档案按不低于 20% 的比例开展抽查并做好相应记录。对拒绝填报或抽查发现未按规定如实填报有关内容的教师，要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等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教师本人及所在单位予以严肃处理。

- 附件：1. 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档案
2.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师德档案
3. 山西省幼儿园教师师德档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档案

(____—____学年度)

学 校: _____

所在院系(部门): _____

姓 名: _____

现技术(行政)职务: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山西省教育厅 监制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供普通高等院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校教师使用。凡公办和民办学校（单位）受聘、就职于教师、教辅岗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及受聘、就职于行政岗位、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均须填写。学校（单位）临时聘用的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也须填写。
- 2、本表一式一份，每学年填写一份，各学年末师德考核结束、学校师德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教师本人确认签名后由院系归档保存。教师申报评优评先、职称晋升、评模表彰、导师遴选、出国深造时，须提供本表。
- 3、本表共 6 页（含封面），用 A4 纸双面打印填写，左竖裱糊（距左边缘不超过 1 厘米），不得使用订书机装订。使用订书机活页装订的，在参加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等过程中，相关内容不予认可。
- 4、本表各项内容应用钢笔、碳素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承诺书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使自己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郑重承诺：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出现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不发生任何形式的

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不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本人如出现违反以上内容的情形，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师德考核记录

个人师德总结				
个人事项报告	内容	情况 (填“是”或“否”)	内容	情况 (填“是”或“否”)
	是否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出现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是否出现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	
	是否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有私舞弊、弄虚作假		是否在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工作人员正常履职或恶意贬损、诬告他人	
	是否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是否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是否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是否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是否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是否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猥亵、性骚扰行为	
	是否违反学术规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师德方面所获奖励（获奖时间、表彰单位、奖励名称及等级）				

教师签名：

时间：

学年内被举报及违反师德情况(由院系填写时间、行为、处理情况。无此类情况的须填写“无”)		院系(部门)负责人签字:
师德考核等次建议	经核实,该教师个人填报事项属实。	年 月 日
	建议该教师本学年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 不合格原因:	院系(部门)负责人签字:
师德考核结果	经考核评议,确定该教师本学年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	年 月 日
	学校师德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教师本人确认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师德考核等次分为“合格”“不合格”。学年内有违反师德行为的,无论情节轻重,均应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附件 2: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师德档案

(____—____学年度)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技术(行政)职务: _____

任教年级: _____

任教学科: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供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特殊教育机构、少年宫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等机构教师使用。凡公办和民办学校（单位）受聘、就职于教师、教辅岗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及受聘、就职于行政岗位、从事学生管理工作人员均须填写。学校（单位）临时聘用的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也须填写。

2、本表一式一份，每学年填写一份，各学年末师德考核结束、学校（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教师本人确认签名后由单位归档保存。教师申报评优评先、职称晋升、评模表彰、出国深造时，须提供本表。

3、本表共6页（含封面），用A4纸双面打印填写，左竖裱糊（距左边缘不超过1厘米），不得使用订书机装订。使用订书机活页装订的，在参加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等过程中，相关内容不予认可。

4、本表各项内容应用钢笔、碳素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山西省中小学教师师德承诺书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使自己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郑重承诺：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出现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不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歧视、侮辱学生，不虐待、伤害学生。

六、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学生安全，防范事故风险；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

全力关注学生安危，绝不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不发生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从教行为。勤勉敬业，乐于奉献，自觉抵制不良风气；不组织、参与有偿补课，不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本人如出现违反以上内容的情形，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师德考核记录

个人师德总结					
个人事 项报告	内容		情况 (填“是” 或“否”)	内容	情况 (填“是” 或“否”)
	是否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出现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是否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是否出现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			是否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是否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是否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是否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是否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是否发生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行为			是否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猥亵、性骚扰行为	
	是否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班级学生座位安排、调换规则（班主任填写）				
师德方面所获奖励（获奖时间、表彰单位、奖励名称及等级）					

教师签名：

时间：

学年内被举报及违反师德情况(由单位师德主管部门填写时间、行为、处理情况。无此类情况的须填写“无”)		单位师德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师德考核结果	经核实, 该教师个人填报事项属实。	
	经考核评议, 确定该教师本学年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	
	不合格原因:	
	学校(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教师本人确认意见	年 月 日	
	教师签名: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抽查记录	年 月 日	
	抽查结果:	
	公 章	
	抽查时间: 年 月 日	

注: 师德考核等次分为“合格”“不合格”。学年内有违反师德行为的,无论情节轻重,均应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

附件 3:

山西省幼儿园教师师德档案

(____—____学年度)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技术(行政)职务: _____

所在班级: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山西省教育厅 监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供幼儿园教师使用。凡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含相关机构）受聘、就职于教师岗位、从事保教工作，及受聘、就职于其他岗位、从事幼儿管理工作人员均须填写。幼儿园临时聘用的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也须填写。

2、本表一式一份，每学年填写一份，各学年末师德考核结束、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教师本人确认签名后由单位归档保存。教师申报评优评先、职称晋升、评模表彰、出国深造时，须提供本表。

3、本表共6页（含封面），用A4纸双面打印填写，左竖裱糊（距左边缘不超过1厘米），不得使用订书机装订。使用订书机活页装订的，在参加评优评先、职称晋升等过程中，相关内容不予认可。

4、本表各项内容应用钢笔、碳素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山西省幼儿园教师师德承诺书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使自己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我郑重承诺：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出现有损害党中央权威和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不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培幼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爱岗敬业，细致耐心；不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不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五、加强安全防范。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保护幼儿安全，防范事故风险；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全力关注幼儿安危，绝不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关心爱护幼儿。呵护幼儿健康，保障快乐成长；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不歧视、侮辱幼儿，不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七、遵循幼教规律。循序渐进，寓教于乐；不采用学校教育

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不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不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不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规范保教行为。尊重幼儿权益，抵制不良风气；不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不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本人如出现违反以上内容的情形，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_____

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师德考核记录

个人师德总结				
个人事项报告	内容	情况 (填“是”或“否”)	内容	情况 (填“是”或“否”)
	是否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出现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是否出现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	
	是否在入园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是否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活动	
	是否通过保教活动、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是否索要、收受幼儿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是否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空岗、未经批准找人替班，利用职务之便兼职兼薪		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是否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是否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是否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歧视、侮辱幼儿，猥亵、虐待、伤害幼儿	
	是否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师德方面所获奖励（获奖时间、表彰单位、奖励名称及等级）			

教师签名：

时间：

学年内被举报及违反师德情况(由单位师德主管部门填写时间、行为、处理情况。无此类情况的须填写“无”)	单位师德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师德考核结果	经核实，该教师个人填报事项属实。 经考核评议，确定该教师本学年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
	不合格原因：
教师本人确认意见	学校（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抽查记录	抽查结果： 公 章 抽查时间：年 月 日

注：师德考核等次分为“合格”“不合格”。学年内有违反师德行为的，无论情节轻重，均应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